



彭阳检察“司法微光”温暖困境家庭

本报通讯员 刘鑫

21岁因病卧床的青年、失去家庭顶梁柱的困难妇女、亟需照料的未成年人……一场场意外，将一个个普通家庭推向风雨交加的困境。当他们带着绝望走进彭阳县人民检察院，司法救助便成为穿透阴霾的希望之光。“原以为天塌了，是检察官拉了我们一把。”马某某发自肺腑地感慨。

三级联动精准纾困

21岁本是逐梦前行的年纪，小李却因一场交通事故被禁锢于病床。在彭阳县栖凤大街明华购物广场，他乘坐的轿车因驾驶员醉驾而失控，撞向绿化带后侧翻。剧烈撞击致使小李身受重伤，经鉴定构成重伤二级。家人倾尽积蓄抢救他，65万元的医疗开销却难以承受。目前，小李仍在接受康复治疗，每日费用约300元至400元，高昂的支出让这个家庭雪上加霜。

办案检察官发现小李的困境后，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，向其讲解司法救助政策、帮助书写救助申请书、收集贫困证明材料。考虑到小李家庭的特殊情况，彭阳检察迅速启动“三级联动+社会救助+心理关怀+暖心回访”机制，积极向上级争取支

持。最终，区市县三级检察院共为小李发放救助金8万元。

与此同时，检察干警主动对接小李户籍所在地河南淮阳县民政部门，协助拓宽社会救助渠道。“你安心养病，有任何困难随时找我们。”回访期间，检察官坐在小李的病床边，耐心疏导他的心理压力，为他的康复之路注入信心。

司法救助筑牢生计保障

“家里的顶梁柱倒了，我实在无力支撑……”走进检察院的曹大姐，眼中满是绝望。在彭阳县刘城路，曹大姐的丈夫乘坐的三轮汽车因驾驶员无证驾驶失控侧翻，与防护桩相撞当场身亡。家庭顶梁柱的坍塌，让本就拮据的家庭瞬间坠入困境。

检察官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，耐心疏导曹大姐的悲伤情绪。待其情绪平复后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司法救助政策，将申请条件、所需材料、办理流程逐一梳理清晰，还特意写在纸上交给她。“这些材料我们将协助核对整理，无须您往返奔波。”为减轻其负担，检察干警主动协助补充完

善证明材料。很快，司法救助金顺利发放到位。一段时间后，检察干警上门回访，曹大姐脸上重现久违的笑容。

对曹大姐的帮扶，是彭阳检察聚焦困难妇女群体的生动实践。“情绪疏导+政策解读+全程代办”的温情服务，不仅解了当事人的燃眉之急，更让她感受到了司法的善意。

全链条协同帮扶护成长

一场意外让马某某的家庭陷入困境——其妻子杨某某乘坐的小型轿车在固古路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，妻子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，四个年幼子女骤然失去了妈妈。为照顾子女成长，马某某无法外出务工，家庭收入来源彻底中断。

“四个孩子要生活、要上学，我实在撑不下去了……”提交救助申请时，马某某声音疲惫沙哑。

收到申请后，彭阳县检察院第一时间开通司法救助“绿色通道”，高效完成受理、审核工作。考虑到该家庭启动特殊困难，该院主动对接上级检察院启动联动救助，4万元救助金迅速发放到位。但检察官深知，一次性资金救助并非终点。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

长，检察官主动下沉基层，联合村党支部书记、民政专干多次协调，成功为4个孩子办理低保，每人每月可领取410元，为这个困境中的家庭构建起稳定的生活保障。回访中，检察干警发现马某某的女儿马某因身体原因需要照料，而摇号录取的学校距离居住地较远，就学不便。为此，检察官多次前往教育部门沟通协调，最终为其办理转学手续，安排至居住地附近学校就读。

从紧急资金救助，到低保长期保障；从生活帮扶，到教育关怀，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为这个家庭撑起了一片天。“检察+村社+民政+教育”的多方联动，让司法救助不仅“救一时”，更能“扶长远”，照亮了困境家庭的希望之路。

三年来，彭阳检察始终坚守司法为民初心，把司法救助做到群众心坎上。56件案件、72.4万元救助金、29名未成年人、27名困难妇女……每个数据背后，都是一个重获希望的家庭。

彭阳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，该院将持续延伸司法救助触角，拓宽多元帮扶渠道，用精准务实的举措为困境家庭撑起希望之伞，让司法温情始终传递、永不褪色。



图为防火监督员查看消防器材是否正常运行。

近日，彭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扎实开展经营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当场提出明确整改意见，要求场所负责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务必在开业前整改到位。

本报通讯员 夏静 摄

固原中院33件“骨头案”全部清零

本报通讯员 杨静

标，持续将旧存案件清理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。2023年，将清积思路动态优化为“期限前移，层级监管，共同发力，压减增量”，将监管关口前移至超6个月未结案件，从源头上预防“边清边积”。全市法院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中院强化上下监督指导，基层法院狠抓落实，形成了上下联动、一体推进的强大合力。

明确院长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监管责任、部门负责人具体责任、承办法官直接责任，将压力传导至每一个环节。固原中院审管办定期到基层开展集中督办，与办案法官“面对面”会商研判；院领导亲自包案督办疑难复杂案件，发挥示范效应。通过建立分级台账、重点督办、专项通报、

下发督办函等多种形式，对长期未结案件实行“挂账销号”式动态管理，确保案件有人管、进度有人盯、问题有人解。

针对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的鉴定周期长、等待另案结果、部门协调难等主要“梗阻”，固原法院坚持因案施策、逐案攻坚。对于占比高的鉴定类案件，强化内部衔接，明确委托部门与办案团队职责，建立送鉴往来清单，全程跟踪督促，竭力压缩“空转期”。对于涉及多部门的“协调难”案件，主动加强对外沟通，通过联席会议、案件会商等机制聚力破解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、专业法官会议作用，为疑难复杂案件“把脉开方”。

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与防范工作全

面纳入法院、部门及法官的绩效考核体系。在基层法院工作考核中设定“去旧存硬”指标；在法官业绩考评中，明确对产生长期未结案件予以扣分，并与评先评优、职级晋升等直接挂钩。通过鲜明的奖惩导向，引导法官强化审限意识，主动清积。

坚持“去存量”与“遏增量”并重，严格执行审限变更审批制度，特别是从严控“其他”事由扣除审限，杜绝随意延长。根据全国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新要求，将监管重点延伸至超6个月、超10个月未结案件，提前预警干预，严防“前清后积”。通过规范司法鉴定委托流程、加强立审执协调等方式，让公平正义在“最后一公里”加速抵达。

原州区法院实质性化解5起行政争议

本报讯（通讯员 田盈盈）近日，原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调解了5起时间跨度长达7年的房屋拆迁补偿案件，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提供了生动样本。

该系列案件源于2018年泾源县的房屋征收项目，5户村民对房屋拆迁补偿标准、征收面积等问题存在争议，与泾源县住建局多次协商未果，先后诉至法院。案件涉及历史政策衔接、补偿标准认定、安置权益保障等多重复杂问题，双方当事人矛盾较深，化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。

承办法官在审理中发现，这些案件虽然表面上是法律争议，但实质上是人民群众对自身权益保障的深切关注。为此，行政审判庭并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，而是确立了“调解优先、实质化解”的工作思路，审判团队全面梳理案情，仔细查阅7年来的政策文件，厘清争议焦点，组织面对面、背对背调解，让双方充分表达诉求。

经过前期的多方努力，最终5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协议。泾源县住建局在政策范围内，对补偿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，5户村民也获得了合理的补偿，主动和解。“7年了，心里这块石头终于落地了！”一位村民在签署调解协议后感慨道。

原州区法院负责人表示，这5起案件的成功调解，是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生动体现，通过个案调解总结经验，为类似行政争议的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，化解“官民”矛盾，增进相互理解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西吉开办校门口流动禁毒课堂



禁毒专干教学生如何识别毒品。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季登飞）1月12日，在寒假即将开始之际，西吉县禁毒办组织禁毒专干及志愿者来到西吉中学、第四中学等校园门口，开展防范药物滥用禁毒宣传活动，加强对高中学生的禁毒宣传教育，提升青少年对药物滥用危害的认识，筑牢青少年拒毒防毒的思想防线。

禁毒专干结合中学生日常生活实

际，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向学生系统讲解了常见的易滥用药物类型，包括部分处方药、非处方药以及非法滥用的精神药品。重点剖析了药物滥用的隐蔽性危害，强调其不仅严重损害神经系统、心血管系统等身体机能，还会对心理健康造成不可逆的影响，甚至可能诱发违法犯罪行为。通过真实案例的分享，进一步揭露不法分子诱使青少年滥用药物的常

见手法，提醒学生切勿因好奇、从众等心理而服用来源不明的药物，或擅自增加处方药使用剂量。

面对学生提出的“像糖果的是什么”“邮票”真的有害吗”等疑问，工作人员借助仿真毒品模型，逐一揭开新型毒品的伪装面纱，详细介绍了“开心水”“笑气”“伪装饼干”“彩虹烟”等容易混淆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严重危害。

26座闲置菌菇大棚“活”了

本报通讯员 王慧

经济合作社为维护集体权益，遂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该公司返还定金207.2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。

府院联动凝聚合力

案件受理后，考虑到该系列案件涉及众多农户切身利益、关乎辖区特色产业稳定与社会稳定，且具有调解基础，法院决定迅速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将案件委托至熟悉当地情况的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。

为确保调解方向正确、力度到位，法庭全程对调委会进行同步业务指导，并主动邀请属地镇政府相关部门全程参与，形成“法庭指导、调委主导、政府协同”的联动调解格局。

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团队了解到被告公司确因经营困难，短期内无力退还巨

额定金。若简单判决，可能导致公司彻底丧失履约能力，合作社的定金返还也将面临执行难题，已建成的26座大棚可能长期闲置，造成资源浪费。为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”，实质性化解纠纷，调解团队将10起关联案件合并为一案调解处理，围绕如何最大限度盘活现有资产、保障合作社权益、减少各方损失展开深入工作。

经过前后三轮耐心细致的沟通、释法与协商，最终引导双方跳出“金钱给付”的传统思路。

“以物抵债”盘活资产

在法庭、调委会及镇政府的共同努力下，双方达成“以物抵债+分期履约”的调解协议：某农业科技公司以其已投资建设的26座菌菇种植大棚及棚内全部菌棒支

架，作价抵偿所欠10家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的207.2万元菌棒定金，并完成交付手续；该公司承诺于次年10月前向10家经济合作社分别支付共计20.72万元违约金。该调解方案巧妙地“将‘债务’转化为‘资产’”，使合作社获得了可直接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，也为陷入困境的企业提供了喘息之机。

“现在棚有了，我们10家合作社商量好了，托管给一家统一运营，肯定能把菌菇产业做起来。”调解成功后，某合作社负责人信心满满地说。

泾源县法院负责人表示，通过高效的先行调解与府院联动，不仅快速平息了纷争，更以灵活的司法智慧，将“死资产”变为“活资源”，让面临困境的乡村特色产业重新焕发出生机与活力，有效服务和保障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。

西吉法院联动综治中心化解交通事故赔偿纠纷

本报（通讯员 陈芳颖）

近日，西吉县人民法院与西吉县综治中心协同联动，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，成为“法院+综治”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生动例证。

该起纠纷中，原告撒某驾驶机动车与被告杨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，造成车辆及人员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，杨某某负事故全责。但双方就赔偿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，撒某遂诉至法院。

西吉法院在受理前，主动将当事人引导至综治中心，启动“委派调解+法官指导”机制。调解初期，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。法官及时介入，依托“一庭一所+综治中心”联动调解模式，坚持“调解中普法、普法中调解”，融合法理人情，借助类似案例进行示范引导，提供权威法律依据，并为当事人搭建良

性沟通平台。

调解过程中，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适时组织“面对面”调解，现场释法明理，引导当事人理性协商。经多方共同努力，被告杨某某当场向原告致歉，双方握手言和，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。撒某某的损失得到及时赔偿，杨某某也卸下了心理负担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，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人和”，在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同时，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。

西吉县法院负责人表示，该院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化与综治中心的协作融合，完善多元解纷机制，通过“法院+综治”联动、“温情+专业”并重的方式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切实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治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